

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100.01.14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05.13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6.22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1.11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2.22公衛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102.03.31教務處核備

102.09.27公衛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2.10.08教務處核備

103.10.24公衛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論文指導教授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的指導。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指導教授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目標。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相關辦法如下。

1. 碩專班新生於第一學年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指導教授確認單，繳交到所上備查。
2. 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公衛所或環醫所，或老年所或護理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為維持指導品質，各所每位專任(或專案)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每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超過2位，每年同時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人數最多4位，若有特殊情況，需經公衛所所務會議同意。
3. 各所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亦得擔任公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屆至多可共同指導1位碩專班學生。
4. 公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5. 學生若更換主要指導教授，應依規定填寫「成功大學醫學

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為之。更換後六個月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若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由公衛所所長召開所務會議決議。

二、 本辦法經公衛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